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环罚〔2026〕109号

单位名称：焦作库铂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干庐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2MA9M7LA45U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柏山镇发展大道2009号（天基轮胎公司院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19日晚上，我局执法人员对焦作库铂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南侧2台吹膜机正在生产，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过滤棉装置”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当天是橙色预警，该公司预警措施是两条生产线停一条（两台吹膜机停一台），现场未落实到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并按照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2. 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并按照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3. 现场照片：证明你（单位）并按照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4. 营业执照和相关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法人主体资格等。

我局于2026年2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焦博环先告〔2026〕30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照《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焦作库铂塑胶工业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焦作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规则（修订）》（焦环文〔2025〕31号）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裁量内容如下：

1.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敏感度：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为 3。

2. 污染防治设施：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措施，裁量等级为 1。

3. 企业规模：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 天以下，裁量等级为 1。

5.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

6.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

7. 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

8.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

参数	N	M	A	n	B ₁	B ₂	B ₃	B ₄	B ₅	B ₆	B ₇
取值	1	5	3	7	1	1	1	1	1	1	1

$$X = N + (M - N) \times \left[\left(\frac{A}{5} \right)^2 + \frac{\sum_{i=1}^n B_i^2}{5^2 \cdot n} \right] \times 50 \%$$

$$X=1+(5-1) \times \left[\left(\frac{3}{5} \right)^2 + \frac{(1^2+1^2+1^2+1^2+1^2+1^2+1^2)}{(5^2 \times 7)} \right] \times 50\%$$

$$X=1.8 \text{ 万元}$$

依据裁量计算结果，最终裁量处罚金额：18000 元。

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 管控措施” 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处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的行政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邮政储蓄银行民主南路支行,户名: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0019554598001000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